关于开展 2025 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

受理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：

根据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、国家开发银行社会民生业务部 印发的《2025 年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指引》（教助中心〔2025〕7 号）等有关文件要求，以及国家开发银行关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 款相关工作规程，为切实做好我市 2025 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受理工作，落实国家助学贷款资助政策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贷前准备工作

**（一）加强政策宣传宣讲**

各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要扎实做好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政 策宣传工作。**一是**要进一步创新扩宽宣传渠道，充分运用传统媒 体和新媒体渠道，广泛宣传贷款政策和办贷还款流程。各级学生 资助管理部门要在 6-7 月期间，向所在地高中、中职高考学生及 家长积极转发《湖北日报》微信公众号助学贷款宣传链接；各校 要主动向在校学生转发《助学贷款操作指南》，确保应届毕业生 对申贷、还款政策应知尽知。**二是**各地、各校要通过多种渠道主 动向学生公开本地、本校资助热线，尤其是暑期政策咨询高峰期 间，各地、各校要确保工作时段咨询电话畅通，要做好电话接听 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，做到有问必答、有惑必解。**三是**针对应届 高中、中职毕业生，各校要确保我省《资助政策简介》传达至每

一名学生。各级学生资助部门要组织做好资助工作人员业务培训， 确保资助工作人员业务熟练。**四是**针对我市偏远地区家庭经济困 难学生集中地区、生源地助学贷款覆盖率低的地区，相关地方学 生资助管理部门要采取走村入户、点对点宣传等方式，鼓励困难 学生积极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和相关资助政策，进一步提升困难学 生群体助学贷款覆盖面。

**（二）做好系统信息核对**

各地、各校要及时登录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业 务管理系统（<https://zxdk.cdb.com.cn>）（以下简称“业务管理 系统”），核对、更新系统信息。各地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要注意核 对电子公章的单位名称、法人以及印章编码等相关信息。各地各 校如存在单位基本信息变更或电子口令牌丢失、损坏的， 要尽快 联系国开行省分行修改信息或申请口令牌补领。

**（三）合理配备人员设施**

各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要在正式受理日前，做好人员与贷 款受理设施设备的配备工作。各地要结合往年申请情况，配备数 量足够的工作人员和志愿者，合理安排受理窗口数量，配齐与受 理窗口数量相匹配的台式计算机、打印机、合同电子化等设备并 提前进行调试，为借款学生及其家长提供一站式服务，实现首贷 办理“即来即办， 一次办结”。各地要采用预约受理、错峰受理 等方式，减少现场人员聚集，保持贷款办理现场高效有序，避免 学生及家长现场“排大队”等可能引发舆情的现象出现。

**（四）妥善应对突发情况**

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受理时段正值暑期，易发高温、暴雨、 洪涝等恶劣天气或自然灾害。各地要充分考虑恶劣天气与自然灾

害对贷款办理工作的影响，做好应急预案。对于学生和家长办理 贷款时可能遇到的困难，要提前做好应对措施，防患于未然。贷 款办理现场要配备饮用水以及必要的防暑降温设备和急救医药 等物资， 以应对可能的突发状况。

二、贷款受理工作

**（一）扎实开展贷款受理**

根据国家开发银行相关要求，我省今年贷款受理时间范围为 2025 年7 月 14 日至 9 月 19 日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，超过 9 月 19 日未向县级学生资助部门申请的，原则上不再受理。各县级 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《湖北省 2025 年生源 地信用助学贷款办理要点》（见附件 1）受理贷款申请。各地在 受理期间要严格遵循贷款办理流程，不得擅自对贷款申请条件加 码，也不得要求学生或家长提供规定申请材料之外的其他证明材 料，确保困难学生助学贷款“应贷尽贷”。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将适时赴县（市、区）助学贷款办理现场指导、督办、慰问。

**（二）改进提升服务质量**

各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要进一步提升贷款受理服务质量。 **一是**进一步提升受理场所硬件设施，对于办事大厅面积狭小、办 理楼层较高的学生资助中心，要提前统筹调度安排受理场所，合 理规划布局受理点、受理窗口和受理时间。**二是**要明确贷款办理 现场工作人员职责，高效受理学生的贷款申请，进一步加强工作 人员培训，及时、准确解答学生和家长的咨询疑问，做好贷款、 还款政策讲解，对于不符合贷款条件的学生，要耐心做好解释工 作。**三是**继续推进落实“主任接待日”制度，各县级学生资助部 门主任要定期到贷款受理现场进行工作指导，接待学生、家长、

群众和媒体来访，并及时妥善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。**四是**进一步 加大远程续贷覆盖面，各地要积极引导续贷学生通过国家开发银 行学生在线系统（<https://sls.cdb.com.cn/>）（以下简称“学生 在线系统”）或“国家助学贷款”手机 APP 进行远程续贷，远程 指导学生进行线上操作，减轻现场受理工作压力。**五是**对于贷款 受理量大、管理半径大或交通不便的县（市、区），要推动贷款 受理下沉至高中、乡镇， 减少学生和家长的往返奔波。**六是**要加 强对不稳定因素的研判和管理，建立预警机制，高度重视群众投 诉与信访，妥善解决突发情况，避免发生舆情或群体性事件。

**（三）及时录入合同回执**

借款学生持合同回执验证短信或加盖电子公章的《受理证明》 办理入学手续后，各高校要在接收学生回执材料后的 5 个工作日 内在业务管理系统中完成回执录入。各校要认真核对电子回执上 的学生和高校信息，严格审核学生贷款资格，杜绝非全日制学生 办理助学贷款、学生重复办理助学贷款等情况，对于不符合贷款 资格的学生，要在业务管理系统中谢绝合同。回执录入时，借款 学生的欠缴费用要严格按照学生实际学费与住宿费之和准确填 写，杜绝“一刀切”将学生全部贷款金额录入欠缴费用的现象。

三、贷后管理工作

**（一）联动做好就学信息变更**

各地要与高校加强校地联动，共同做好借款学生各项贷后管 理工作。对于学籍发生异动的学生，要及时联系学生或共同借款 人前往县级学生资助部门做就学信息变更，并通过电话（各地、 各校联系方式已在“湖北省学生资助网”公布）、函件或在在业 务管理系统内新增就学信息变更等方式，及时协调处理。

**（二）持续做好本息回收工作**

各县级学生资助部门作为本息回收和逾期催收工作主体单 位，要进一步强化工作责任，高度重视借款学生的追踪联络与贷 款催收工作，将本息回收和逾期催收作为贯穿全年的日常工作常 抓不懈，同时做好 2025 年度国家助学贷款延期本金偿还、免息 等相关政策宣传工作。催收工作发生后，各地要在助学贷款信息 系统填报贷后联系记录，注重贷后管理档案的归集和留存。各地 在本息回收工作中要特别加强风险管理水平，防范廉洁风险，杜 绝收取额外费用、挪用还款资金等违规违法行为，做到有章必循、 合规操作、严格管理。

**（三）加大还款救助工作力度**

各地、各校要联动做好特殊困难借款学生的还款救助工作， 进一步加大还款救助力度。各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作为还款救 助的实施主体，要定期摸底统计“死亡或失踪借款学生、丧失劳 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借款学生、本人或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 借款学生、本人或家庭成员患有重大疾病借款学生”等四类学生 群体及其家庭情况，主动帮助困难学生或家长申请还款救助；各 校要将在校期间出现以上四类特殊困难的借款学生及时通过电 话、函件等方式告知生源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，协助困难学 生或家长申请还款救助。2025 年还款救助具体办理和申报事宜 将另行通知。

2025 年 6 月 26 日